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06-11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37133100433)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3月2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06-1151

项目名称：2023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预算金额（元）：包件1：79万元，包件2：79万元，包件3：79万元，包件4：79万元，包件5：79万元，包件6：64万元，包件7：64万元，包件8：60万元，包件9：50万元，包件10：5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件	内容	包件内容简要要求	金额 (元)	说明
1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 (1)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392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寿、石泉	790000	
2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 (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392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风、曹杨	790000	流通环节农产品计划抽检1960件，估算金额3950000元，按照区域分5个包件
3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 (3)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392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真如、宜川、万里	790000	

4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 (4)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392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桃浦	790000	
5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 (5)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392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征、甘泉	790000	
6	餐饮环节 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1)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1040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寿、长风、宜川、甘泉	640000	餐饮环节计划 抽检2080件, 估算金额 1280000元,按 照区域分2个包 件
7	餐饮环节 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1040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	640000	
8	流通环节 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548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600000	
9	食品安全 专项监督 抽检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包括节令食品、高风险食品专项、生产专项抽检、进博专项等在内的专项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400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500000	

1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年度完成任务不少于180件。	500000	
----	-----------	--	--------	--

投标单位无论参加几个包件的投标,其中标包件只能是1个包件,按包件1-包件10顺序评标。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

服务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址。

服务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9)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3-02-10 至 2023-0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02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9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9号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数字证书（CA证书）、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等）、3G/4G可以无限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石路 631 号

联系方式：许徐桉亚 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罗成 叶景海，021-32557731，电子邮箱：1c@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成 叶景海

电话：021-32557731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北石路 631 号 联系人: 许徐桉亚 电话: 021-52564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 罗成 叶景海 电话: 021-32557731 传真: 021-32557272 电子邮箱: 1c@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 10. 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 (超过__项, 投标将被否决)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3年2月18日12时00分 ;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1c@shbid.com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万元人民币(含税),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 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 不允

		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 <u>5</u>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送达。

		送达地址：同开标地址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件1~5:15800元; 包件6~7:12800元; 包件8:12000元; 包件9~10: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日13:30 (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9号会议室，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携带能够用4G网络上网的笔记本电脑、CA证书等，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

		<p>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4%</u>。</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u>3</u>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u></p>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泽坤、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80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1c@shbid.com</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 10.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0. 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1.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 2. 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 特色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份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3310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 将给予~~0%~~的价格扣除;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 将给予~~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 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1	价格分	价格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	机构检验水平 5 分	机构检验水平证书 5 分 (客观分)	具有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得 3 分； 具有省部级以上食品检验中心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冷库 1 分 (客观分)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		留样冰箱 2 分 (客观分)	具备用于食品留样的冰箱，其数量记为 B，计分规则如下： $B \geq 9$ ，得 2 分； $6 \leq B < 9$ ，得 1 分； $3 \leq B < 6$ ，得 0.5 分； $B < 3$ ，得 0 分； 需提供留样冰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5	采样设备 7 分	冷藏车与车载冰箱 2 分 (客观分)	具备用于食品运输的冷藏车，每 1 辆得 1 分。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每 1 台得 0.5 分。需提供车载冰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保温箱 2 分 (客观分)	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C，计分规则如下： $C \geq 12$ ，得 2 分； $9 \leq C < 12$ ，得 1.5 分； $6 \leq C < 9$ ，得 1 分； $3 \leq C < 6$ ，得 0.5 分； $C < 3$ ，得 0 分； 需提供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10 分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10 分 (客观分)	以采购人提供的 600 项主要食品检测项目为依据，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为 D (D=投标人具有资质的检测项目参数数量/600*100%)，计分规则如下： $D=100\%$ ，得 10 分； $90\% \leq D < 100\%$ ，得 9 分； $80\% \leq D < 90\%$ ，得 8 分； $70\% \leq D < 80\%$ ，得 7 分； $60\% \leq D < 70\%$ ，得 6 分； $50\% \leq D < 60\%$ ，得 5 分； $40\% \leq D < 50\%$ ，得 4 分； $30\% \leq D < 40\%$ ，得 3 分； $20\% \leq D < 30\%$ ，得 2 分； $10\% \leq D < 20\%$ ，得 1 分； $D < 10\%$ ，得 0 分； 需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8	仪器装备 8 分	大型设备 4 分 (客观分)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仪 ICP）。每 1 台得 1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9		中型设备 4 分 (客观分)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中型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原子荧

			光、离子色谱）。每3台得1分，最多4分，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不计分。
10	专业人员 10 分	抽样人员数量 2 分 (客观分)	1-5人得0.5分，6-10人得1分，10-15人得1.5分，16人及以上得2分。需提供最近一年政府委托项目抽样单上的签名作为证明，需提供抽样人员2022月12月份或2023年1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11		检验人员数量 2 分 (客观分)	1-4人得0分，5-14人得0.5分，15-29人得1分，30人及以上得2分。需提供检验人员2022月12月份或2023年1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12		中高级职称比例 2 分 (客观分)	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E(E=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100%)，计分规则如下： $E \geq 25\%$, 得2分; $20\% \leq E < 25\%$, 得1.5分; $12\% \leq E < 20\%$, 得1分; $5\% \leq E < 12\%$, 得0.5分; $E < 5\%$, 得0分; 专业技术人员数=抽样人员数+检验人员数 需提供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2022月12月份或2023年1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13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 4 分 (客观分)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1. 学历；2. 技术职称；3. 工作经验；4. 工作年限；5. 管理能力，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1-2分，较差得0-0.5分。
14	机构管理 4 分	机构管理 4 分 (主观分)	具有健全完善的机构管理体系、完备周到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运行情况良好。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1-2分，较差得0-0.5分。
15	服务方案 12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具体实施方案、日常服务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服务案例是否能满足招标要求，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曾经为普陀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的服务、有应急响应经验的请提供具体事例，予以适当加分。优秀的得10-12分，一般的5-8分，较差得0-4分。
16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情况、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0-12分，一般的5-8分，较差得0-4分。
17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客观分)	以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为计分依据。承担国家级、省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业绩：每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3分；承担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业绩：每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3分；承担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中，1年内抽检发现问题率在3%（含）以上的得4分，2%（含）-3%的得2分，1%（含）以下的不得分，未承担过相关项目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经费结算发票、监督抽检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18	设想建议 12 分	设想建议 12 分 (主观分)	提交一份关于普陀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普陀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9-12 分, 一般的 5-8 分, 较差得 1-4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备注: 投标单位无论参加几个包件的投标, 其中标包件只能是 1 个包件, 按包件 1-包件 10 顺序评标。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 (技术标+商务标)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各包件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 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 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 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 5 當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服务进度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613-237133100433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3-237133100433）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
位负责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招标编号
0613-237133100433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 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 谈判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 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1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2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3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4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5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6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7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8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9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包 10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招标编号: 0613-237133100433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人数	投标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招标编号: 0613-237133100433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023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招标编号: 0613-237133100433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 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 视作均无偏差, 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 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
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方案（本项目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制作）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日期: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特色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采样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冷库				
2	冷藏车				
3	车载冰箱				
4	保温箱				
5	留样冰箱				

注: 1、需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1、冷藏车需提供有效行驶证, 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车载冰箱、保温箱、留样冰箱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分类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注: 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 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1、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 “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及 2022 月 12 月份或 2023 年 1 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专业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人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三金（附 2022 月 12 月份或 2023 年 1 月份社保基金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抽样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抽样人员需提供最近一年政府委托项目抽样单上的签名作为证明。
2. 抽样不得与检验人员重复，重复的不予计算。
3. 提供抽样人员 2022 月 12 月份或 2023 年 1 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4. 如无社保基金缴费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则该人员不予认可。

6、检验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检验人员不得与抽样人员重复，重复的不予计算。
2. 提供检验人员 2022 月 12 月份或 2023 年 1 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4. 如无社保基金缴费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则该人员不予以认可。

7、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的时间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中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且每个人员只能使用一张证书，不得重复计算。

2. 提供中高级职称人员 2022 月 12 月份或 2023 年 1 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3. 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4. 如无社保基金缴费证明和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则该人员不认可。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承诺书

1.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本单位承诺按照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准收费。
2.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3.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因抽检工作需要，委托方已委托承检机构先行执行抽检计划所产生的抽检经费，由本公司按实结算给实际承检机构。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社保基金缴费证明示例

JJZJ03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15 年 10月

参保单位名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码: 00398110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10-06
参保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县)
住所或地址	
单位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险沪字 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2011-2-25
截至2015年10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上年度验证情况	验证通过
截至 2015年10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帐户人数 68人 缴费人数 68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0人
	无欠款
截至 2015年10月缴费情况	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业务专用章 (闵行)-32
受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闵行)-32
受理中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1			正常缴费
12	1		正常缴费
	4		正常缴费
	4		正常缴费
25	5		正常缴费
	6		正常缴费
	7		正常缴费
	7		正常缴费
	8		正常缴费
	9		正常缴费
5	10		正常缴费
	11		正常缴费
	11		正常缴费
	12		正常缴费
9	12		正常缴费
6	13		正常缴费
	15		正常缴费
	15		正常缴费
10	16		正常缴费
21	17		正常缴费
1	18		正常缴费
26	18		正常缴费
	19		正常缴费
2	19		正常缴费
	20		正常缴费
22	21		正常缴费
24	21		正常缴费
	22		正常缴费
	22		正常缴费
	23		正常缴费
	25		正常缴费
23	25		正常缴费
11	26		正常缴费

(印) -32
2016年1月

说明：

1. 提供的社保基金缴费证明每页必须有社保管理中心的业务专用章；
2. 用红色笔将相关技术人员在社保明细表中标注出来，并在旁边标注出对应表格中相应的序号。

附表：（参考格式）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项 目 级 别 (国 家、省 级、区 级)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 同 金 额 (万 元)	用户情况		
							单 位 名 称	经 办 人	联 系 方 式
1									
2									
3									
4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项目根据抽检品种、区域划分为 10 个包件，择优选定 10 个检验机构作为每个包件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1 家检验机构不得中标 2 个及以上包件。所有包件的采购总需求相同，各包件分工详见各包件要求。

项目的采购预算服务期为 2023 年全年（即 2023. 1. 1–2023. 12. 31），因预算下达及招投标的因素，造成确定中标单位的时间超过开始服务日期，因抽检工作需要，已委托承检机构先行执行抽检计划所产生的抽检经费，由中标该包件的中标商按实结算给实际承检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	内容	包件内容简要要求	金额 (元)	说明
1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 品日常监 督抽检 (1)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 务，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92 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 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寿、石泉	790000	
2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 品日常监 督抽检 (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 务，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92 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 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风、曹杨	790000	流通环节农产 品计划抽检 1960 件，估算金 额 3950000 元， 按照区域分 5 个 包件
3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 品日常监 督抽检 (3)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 务，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92 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 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真如、宜川、万里	790000	
4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 品日常监 督抽检 (4)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 务，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92 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	790000	

		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桃浦		
5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 (5)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392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征、甘泉	790000	
6	餐饮环节 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1)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1040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寿、长风、宜川、甘泉	640000	餐饮环节计划 抽检2080件, 估算金额 1280000元,按 照区域分2个包 件
7	餐饮环节 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1040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抽检区域：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	640000	
8	流通环节 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流通环节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548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600000	
9	食品安全 专项监督 抽检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包括节令食品、高风险食品专项、生产专项抽检、进博专项等在内的专项抽检检测服务 ,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400件,根据年度计划和国抽要求,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500000	
10	食品安全 评价性抽 检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开展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年度完成任务不少于180件。	500000	

投标单位无论参加几个包件的投标，其中标包件只能是1个包件，按包件1-包件10顺序评标。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10个（每个包件1个）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并将中标包件中的食品抽检检测任务委托其他中标单位继续执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配合，节假日也不例外。若有普陀区应急响应经验的请提供具体事例，优先考虑。
9. 熟悉普陀区食品安全状况者优先考虑，并提交一份关于普陀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普陀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
10.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检测单价参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内的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值作为下浮率，工作量按实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检测项目及抽检样品品种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全年（即 2023. 1. 1-2023. 12. 31）。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承检机构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必要时进行增补检测供应商招标。

4、★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因本项目为 10 个包件，如投标单位投标多个包件，如商务及技术响应相同，则投标文件可以制作成一份，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必须按所投包件分包件提供。

附件——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2、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主要 600 个检测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指导价 (元)	备注
1	指示菌和致病菌	菌落总数	60	分级采样 150 元
2		大肠菌群	80	分级采样 200 元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定性 100 元, 定量 300 元, 分级采样(定性) 250 元, 分级采样(定量) 750 元
4		沙门氏菌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5		志贺氏菌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6		酵母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7		霉菌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8		霉菌和酵母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10		副溶血性弧菌	100	定性 100 元, 定量 300 元, 分级采样 750 元
11		商业无菌	150	
12		乳酸菌	100	
13		大肠埃希氏菌	100	
14		阪崎肠杆菌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15		溶血性链球菌	100	
16		产气荚膜梭菌	100	定性 100 元, 定量 300 元, 分级采样 750 元
17		粪链球菌	300	
18		铜绿假单胞菌	100	定性 100 元, 定量 300 元, 分级采样 750 元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00	
20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NM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21		嗜渗酵母计数	100	
22		蜡样芽孢杆菌	100	分级采样 250 元
23	重金属及元素	铅	150	
24		总砷	150	
25		砷	150	
26		无机砷	150	
27		总汞	150	
28		甲基汞	150	
29		钡	150	
30		碘	150	
31		碘化物	150	
32		碘价(以碘计)	80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钙	150	
	镉	150	
	铬	150	
	汞	150	
	钾	150	
	锂	150	
	锰	150	
	钠	150	
	镍	150	
	锶	150	
	铁	150	
	铜	150	
	硒	150	
	锡	150	
	锌	150	
	银	150	
	磷	100	
	镁	150	
	锗	150	
	氯	100	
	氟	150	
	镁和碱金属	1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50	
	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150	
58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0	
59	富马酸二甲酯	300	
6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6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00	
6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00	
6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0	
64	苯并(a)芘	300	
6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1000	
66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6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200	
6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0	
69	阿斯巴甜	150	
70	纽甜	150	
71	三氯蔗糖	200	
72	赤藓红	100	
73	靛蓝	100	
74	亮蓝	100	
75	柠檬黄	100	
76	日落黄	100	
77	苋菜红	100	
78	胭脂红	100	
79	诱惑红	100	

食品添加剂和
非食用物质

单项 100 元, 最高不超过
600 元

80	酸性红	100	
81	新红	100	
82	β-胡萝卜素	150	
83	硝酸盐	200	
84	亚硝酸盐	200	
8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8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7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8	阿力甜	150	
89	木糖醇	100	
90	山梨糖醇	100	
91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100	
92	乙基麦芽酚	400	
93	硫脲	100	
94	香兰素	200	单项 200 元, 打包价 400 元
95	甲基香兰素	200	
96	乙基香兰素	200	
97	丙二醇	300	
98	丙二醛	150	
99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10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102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50	
103	4-氯苯氧乙酸	150	
104	6-苄基腺嘌呤	100	
105	甲醛	200	
106	甲醇	200	
107	碱性嫩黄	500	
108	罗丹明 B	300	
109	二氧化硫残留量	80	
110	硼酸	200	
111	三聚氰胺	300	
112	焦亚硫酸钠含量	80	
113	匹可硫酸钠	500	
114	苏丹红 I	300	单项 300 元, 含苏丹红总量 打包价 500 元
115	苏丹红 II	300	
116	苏丹红 III	300	
117	苏丹红 IV	300	
118	酸性橙 II	300	
119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500	
120	甜菊双糖苷	150	
121	甜菊糖苷	150	
122	天然辣椒素	300	单项 300 元, 含辣椒素总量 打包价 600 元
123	二氢辣椒素	300	

124		合成辣椒素	300	单项 300 元, 打包价 800 元
125		罂粟碱	300	
126		吗啡	300	
127		那可丁	300	
128		可待因	300	
129		蒂巴因	300	
130	其它理化指标	10-羟基-2-癸烯酸	15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1000 元
131		1,3-二氯-2-丙醇	500	
132		2,3-二氯-1-丙醇	500	
133		2-氯-1,3-丙二醇	500	
134		3-氯-1,2-丙二醇	500	
135		2,4-滴和 2,4-滴钠盐	100	
136		2,4-二氯苯氧乙酸	300	
137		4-甲基咪唑	100	
138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139		pH 值	80	
140		α-亚麻酸	150	
141		α-亚麻酸供能比	50	
142		β-苯乙醇	100	
143		氨基酸态氮	80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 格 500 元, 每增加一种, 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最 高 1000 元。
144		铵盐	80	
145		饱和酸	100	
146		崩解时限	100	
147		标签	50	
148		不溶性膳食纤维	80	
149		不溶于水杂质	50	
150		茶多酚	80	
151		呈味核苷酸二钠	80	
152		粗多糖	80	
153		胆碱	100	
154		蛋白质	80	
155		低聚果糖	100	
156		低聚木糖	100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价 格 500 元, 每增加一种, 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最 高 1000 元。
157		淀粉	80	
158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500	
159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500	
16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161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α-亚麻酸计)	300	
162		多聚果糖	100	
163		多肽	80	
164		多糖	80	

165	二十二碳二烯酸	100	
166	二十二碳六烯酸	100	
167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 n-6)的比	0	
16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169	二十四碳一烯酸	100	
170	二十四烷酸	100	
171	二十碳四烯酸	100	
17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173	二十碳烯酸	100	
174	二氧化钛	80	
175	二氧化碳气容量	80	
176	反式脂肪酸	300	
177	反式脂肪酸(C18:1T)	150	
178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150	
179	反式脂肪酸(总脂肪酸)	300	
180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	
181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	
182	泛酸	500	
183	非糖固体	80	
184	非脂乳固体	80	
185	氟化物	80	
186	辅酶Q ₁₀	100	
187	钙磷比值	0	
188	干浸出物	50	
189	干物质含量	50	
190	高果糖淀粉糖浆	80	
191	氯酸盐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650 元
192	高氯酸盐	500	
193	谷氨酸钠	80	
194	固体物	80	
195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300	
19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80	
197	还原糖分	80	
198	耗氧量	80	
199	核苷酸	300	
200	花生二烯酸	100	
201	花生四烯酸	100	
202	花生酸	100	
203	花生一烯酸	100	
204	滑石粉	150	
205	灰分	80	
206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80	
207	挥发性盐基氮	80	
208	浑浊度	30	
209	肌醇	200	
210	极性组分	80	
211	己酸乙酯	200	

212	甲苯二胺 (二氨基甲苯)	200	
213	多氯联苯 (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1000	
214	丙烯酰胺	500	
215	三甲胺氮	150	
216	芥酸	100	
217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50	
218	界限指标	50	
219	警示语标注	0	
220	酒精度	80	
221	聚葡萄糖	80	
222	咖啡因	150	
223	可可脂	80	
224	可溶性固体物	30	
22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500	
22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500	
227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500	
228	1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500	
229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1500	

	(DNP))		
230	高锰酸钾消耗量	80	
231	四氯化碳	200	
232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盒装月饼测定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50	
233	蒸发残渣(含三种不同浸泡液)	150	
234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235	氯化钾	300	
236	氯化钠	300	
237	麦芽糖	150	
238	没食子酸丙酯(PG)	200	
239	木焦油酸	100	
240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80	
241	纳他霉素	200	
242	能量	50	
243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80	
244	脲酶试验	80	
245	柠檬酸	500	
246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80	
247	凝冻强度	50	
248	牛磺酸	200	
249	偶氮甲酰胺	300	
250	偏硅酸	80	
251	葡萄糖	150	
252	氰化氢(HCN)	200	
253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	80	
254	壬基酚	500	
255	溶剂残留量	300	
256	溶解性总固体	100	
257	肉豆蔻酸	150	
258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50	
259	乳固体	50	
260	乳酸乙酯	300	
261	乳糖	80	
262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80	
263	三氯甲烷	150	
264	三萜	80	
265	色度	100	
266	色泽	50	
267	色泽、气味、味道	50	
268	色值	50	
269	山嵛酸	100	
270	生物素	500	
271	十七碳一烯酸	100	
272	十七烷酸	100	
273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100	
274	嗜酸乳杆菌	150	

275	双酚 A	500	
276	水不溶物	80	
277	水分	50	
278	水溶物	80	
279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 KOH 计)(质量分数)	80	
280	顺丁烯二酸	200	
281	酸度	80	
282	酸度和碱度	80	
283	酸价	80	
284	酸碱度	80	
285	酸值	80	
286	碎蜂花粉率	80	
287	碳-4 植物糖含量	80	
288	碳水化合物	50	
289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80	
290	羰基价	80	
291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80	
292	透明度或透射比	50	
293	透湿	100	
294	脱色试验	240	
295	维生素 A	300	
296	维生素 B1	300	
297	维生素 B12	500	
298	维生素 B2	300	
299	维生素 B6	300	
300	维生素 C	300	
301	维生素 D	300	
302	维生素 E	300	
303	维生素 K1	300	
304	乌洛托品	500	
305	相对密度	50	
306	硝酸盐氮	80	
307	溴甲烷	200	
308	溴酸盐	200	
309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80	
310	亚铁氰化钾	200	
311	亚油酸	150	
312	亚油酸供能比	50	
313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的比值	0	
314	烟酸	300	
315	烟酰胺	300	
316	盐酸溶解物	80	
317	叶黄素	200	
318	叶酸	500	
319	一般杂质	80	
320	一氧化氮	200	
321	乙苯类化合物	200	

322		乙醇含量	100	
323		乙酸钠	80	
324		乙酸乙酯	200	
32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0	
326		荧光增白剂	80	
327		硬脂酸	100	
328		油酸	100	
329		油脂	100	
330		游离酚	80	
331		游离矿酸	80	
332		游离氯	80	
333		游离棉酚	80	
334		游离乙酸	80	
335		游离脂肪酸(以油酸计)	80	
336		余氯	80	
337		月桂酸	150	
338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50	
339		杂质度	80	
340		皂甙鉴别	80	
341		皂化价(以KOH计)	80	
342		皂化值	80	
343		皂质	80	
344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50	
345		蔗糖	150	
346		蔗糖分	50	
347		正丙醇	300	
348		总迁移量	150	
349		脂肪	80	
35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50	
351		棕榈酸	100	
352		棕榈一烯酸	100	
353		棕榈油酸	100	
354		总醇含量	80	
355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100	
356		总氮	80	
357		总黄酮	80	
358		总酸	80	
359		总糖	80	
360		总糖分	80	
361		总皂昔	100	
362		总酯	80	
363		组胺	80	
364		左旋肉碱	80	
365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单项 300 元, 含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总量打
366		黄曲霉毒素 B ₂	300	

367	黄曲霉毒素 G ₁	300	包价 1000 元
368	黄曲霉毒素 G ₂	300	
369	黄曲霉毒素 M1	500	
370	玉米赤霉烯酮	500	
371	展青霉素	500	
372	赭曲霉毒素 A	500	
373	玉米赤霉醇	500	
37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37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	500	
3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15A-DON)	500	
377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500	
378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500	
379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800 元
380	河豚毒素	500	
381	伏马毒素 B1	250	
382	伏马毒素 B2	250	
383	伏马毒素 B3	250	
384	T-2 毒素	500	
385	华支睾吸虫 (含囊蚴)	300	
386	斯氏狸殖吸虫	300	
387	拟裸茎吸虫 (含囊蚴)	300	
388	异尖线虫幼虫 (含III期幼虫)	300	
389	兽比翼线虫	300	
390	广州管圆线虫 (含III期幼虫)	300	
391	住胃吸虫	300	单项 250 元, 打包价 500 元
392	卫氏并殖吸虫 (含囊蚴)	300	
393	对盲囊线虫	300	
394	官脂线虫	300	
395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300	
396	牛带绦虫幼虫	300	
397	猪带绦虫幼虫	300	
398	曼氏迭宫绦虫 (含裂头蚴)	300	
399	旋毛虫幼虫 (含III期幼虫)	300	
400	棘颚口线虫	300	
401	东方囊虫幼虫	300	
402	棘口吸虫 (含囊蚴)	300	
403	姜片虫 (含囊蚴)	300	寄生虫指标
404	弓形虫	300	
405	螨	100	
406	线虫幼虫	150	
407	吸虫囊蚴	150	
408	绦虫裂头蚴	150	
409	甲肝病毒	300	
410	轮状病毒	300	
411	诺如病毒	300	
412	非洲猪瘟病毒	300	

兽药残留	41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1000 元
	414	呋喃妥因代谢物	500	
	415	呋喃西林代谢物	500	
	416	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	
	417	克伦特罗	500	
	418	莱克多巴胺	500	
	419	沙丁胺醇	500	
	420	班布特罗	500	
	421	苯氧丙酚胺	500	
	422	克伦潘特	500	
	423	马布特罗	500	
	424	特布他林	500	
	425	塞曼特罗	500	
	426	西马特罗	500	
	427	卡布特罗	500	
	428	氯霉素	500	
	429	甲砜霉素	500	
	430	氟苯尼考	500	
	431	氟甲砜霉素	500	
	43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500	
	433	四环素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1000 元
	434	土霉素	500	
	435	金霉素	500	
	436	磺胺类(总量)	1000	
	437	磺胺脒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1000 元
	438	磺胺噻唑	500	
	439	磺胺醋酰	500	
	440	磺胺嘧啶	500	
	441	磺胺毗啶	500	
	442	磺胺甲基嘧啶	500	
	443	磺胺噁唑	500	
	444	磺胺二甲嘧啶	500	
	445	磺胺甲氧哒嗪	500	
	446	磺胺甲噻二唑	500	
	447	磺胺间甲氧嘧啶	500	
	448	磺胺氯哒嗪	500	
	449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500	
	450	磺胺甲恶唑	500	
	451	磺胺喹恶啉	500	
	452	苯甲酰磺胺	500	
	453	苯酰磺胺	500	
	454	苯氟磺胺	500	
	455	甲苯氟磺胺	500	
	45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500	
	457	磺胺苯毗唑	500	
	458	磺胺毗唑	500	
	459	黄体酮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1500 元
	460	雌二醇	500	

461	雌三醇	500	
462	氟氢可的松	500	
463	氯化可的松	500	
464	甲硝唑	500	
465	地美硝唑	500	
466	洛硝哒唑	500	
467	羟基甲硝唑	500	
468	羟甲基硝咪唑	500	
469	达氟沙星	500	
470	环丙沙星	500	
471	恩诺沙星	500	
472	沙拉沙星	500	
473	二氟沙星	500	
474	氧氟沙星	500	
475	诺氟沙星	500	
476	依诺沙星	500	
477	洛美沙星	500	
478	丹诺沙星	500	
479	双氟沙星	500	
480	司帕沙星	500	
481	培氟沙星	500	
482	氟罗沙星	500	
483	奥比沙星	500	
484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00	
485	头孢氨苄	500	
486	头孢唑啉	500	
487	头孢匹林	500	
488	羟氨苄青霉素	500	
489	氨苄青霉素	500	
490	邻氯青霉素	500	
491	双氯青霉素	500	
492	乙氧萘胺青霉素	500	
493	苯唑青霉素	500	
494	苄青霉素	500	
495	苯氧甲基青霉素	500	
496	苯咪青霉素	500	
497	甲氧苯青霉素	500	
498	苯氧乙基青霉素	500	
499	地塞米松	500	
500	结晶紫	500	
501	地西泮	500	
502	氟甲喹	500	
503	己烯雌酚	400	
504	甲氧苄啶	500	
505	金刚烷胺	500	
506	金刚乙胺	500	
507	孔雀石绿	500	

单项 500 元, 打包价 1000 元

508	利巴韦林	500	
509	林可霉素	500	
510	尼卡巴嗪	500	
511	替米考星	500	
51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0	
513	氯丙嗪	500	
514	喹乙醇及其代谢物	300	
515	阿维菌素	100	
516	艾氏剂	100	
517	百菌清	100	
518	保棉磷	100	
519	倍硫磷	100	
520	苯菌灵	100	
521	苯醚甲环唑	100	
522	苯酰菌胺	100	
523	苯线磷	100	
524	吡丙醚	100	
525	吡虫啉	100	
526	吡蚜酮	100	
527	吡唑醚菌酯	100	
528	丙环唑	100	
529	丙硫克百威	100	
530	丙炔氟草胺	100	
531	丙森锌	100	
532	丙溴磷	100	
533	草甘膦	100	
534	虫螨腈	100	
535	虫酰肼	100	
536	除虫脲	100	
537	哒螨灵	100	
538	代森联	100	
539	代森锰锌	100	
540	代森锌	100	
541	稻丰散	100	
542	稻瘟灵	100	
543	滴滴涕	100	
544	狄氏剂	100	
545	敌百虫	100	
546	敌草快	100	
547	敌敌畏	100	
548	敌菌灵	100	
549	敌瘟磷	100	
550	地虫硫磷	100	
551	丁草胺	100	
552	丁硫克百威	100	
553	啶虫脒	100	
554	啶酰菌胺	100	
555	啶氧菌酯	100	

农药残留单项收费 100 元，
2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
限定最高 2000 元

556	毒杀芬	100
557	毒死蜱	100
558	对硫磷	100
559	多菌灵	100
560	多杀霉素	100
561	多效唑	100
562	噁霜灵	100
563	噁唑菌酮	100
564	二甲戊灵	100
565	二嗪磷	100
566	粉唑醇	100
567	呋虫胺	100
568	伏杀硫磷	100
569	氟胺氰菊酯	100
570	氟苯脲	100
571	氟虫腈	100
572	氟虫脲	100
573	氟啶脲	100
574	氟硅唑	100
575	氟环唑	100
576	氟铃脲	100
577	氟氯氰菊酯	100
578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00
579	氟氰戊菊酯	100
580	氟西汀	100
581	氟酰胺	100
582	氟酰脲	100
583	福美双	100
584	腐霉利	100
585	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586	己唑醇	100
58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
588	甲胺磷	100
589	甲拌磷	100
590	甲基毒死蜱	100
591	甲基对硫磷	100
592	甲基立枯磷	100
593	甲基硫环磷	100
594	甲基硫菌灵	100
595	甲基嘧啶磷	100
596	甲基异柳磷	100
597	甲萘威	100
598	甲氰菊酯	100
59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00
600	甲氧虫酰肼	100
601	腈苯唑	100
602	腈菌唑	100
603	精噁唑禾草灵	100

604	久效磷	100
605	抗蚜威	100
606	克百威	100
607	克菌丹	100
608	克螨特	100
609	喹啉黄	100
610	喹硫磷	100
611	乐果	100
612	联苯肼酯	100
613	联苯菊酯	100
614	联苯三唑醇	100
615	磷胺	100
616	硫丹	100
617	硫环磷	100
618	硫线磷	100
619	六六六	100
620	氯苯嘧啶醇	100
621	氯丹	100
6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623	氯菊酯	100
624	氯卡色林	100
625	氯氰菊酯	100
62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0
627	氯唑磷	100
628	马拉硫磷	100
6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0
630	醚菊酯	100
631	醚菌酯	100
632	嘧菌环胺	100
633	嘧菌酯	100
634	嘧霉胺	100
635	灭多威	100
636	灭菌丹	100
637	灭线磷	100
638	灭蚊灵	100
639	灭蝇胺	100
640	灭幼脲	100
641	内吸磷	100
642	七氯	100
643	氰戊菊酯	100
64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00
645	炔苯酰草胺	100
646	炔螨特	100
647	噻虫胺	100
648	噻虫啉	100
649	噻虫嗪	100
650	噻菌灵	100
651	噻螨酮	100

652		噻嗪酮	100	
653		噻唑磷	100	
654		三环唑	100	
655		三氯杀螨醇	100	
656		三氯杀螨砜	100	
657		三唑醇	100	
658		三唑磷	100	
659		三唑酮	100	
660		杀虫脒	100	
661		杀螟丹	100	
662		杀螟硫磷	100	
663		杀扑磷	100	
664		双甲脒	100	
66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00	
666		霜脲氰	100	
667		水胺硫磷	100	
668		顺式氰戊菊酯	100	
669		四螨嗪	100	
670		涕灭威	100	
671		肟菌酯	100	
672		戊菌唑	100	
673		戊唑醇	100	
674		烯啶虫胺	100	
675		烯酰吗啉	100	
676		烯唑醇	100	
677		辛硫磷	100	
678		溴螨酯	100	
679		溴氰菊酯	100	
680		亚胺硫磷	100	
681		氧乐果	100	
682		乙螨唑	100	
683		乙霉威	100	
684		乙嘧酚	100	
685		乙酰甲胺磷	100	
686		异丙威	100	
687		异狄氏剂	100	
688		异菌脲	100	
689		抑霉唑	100	
690		茚虫威	100	
691		蝇毒磷	100	
692		莠去津	100	
693		增效醚	100	
694		治螟磷	100	
695		唑虫酰胺	100	
696		唑螨酯	100	
697	保健食品功效 成分指标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每项 5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698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699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2(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1000	
700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3(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1000	
701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1(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1000	
702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2(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1000	
703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3(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1000	
704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1(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1000	
705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盐酸丁二胍等	1000	
706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3 格列波脲等	1000	
707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 1(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1000	
708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 1(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溴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溴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1000	
709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1(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000	
710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2(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1000	
711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 1(氯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1000	
712	西地那非、溴莫西地那非、羟基溴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1000	
713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 1(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泮、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1000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 (一) 微生物指标单件样品定性检测: 100 元; 单件样品定量检测: 300 元; 分级采样(即采集 5 件样品检验)为上述相应单件样品检验费的 2.5 倍;
 - (二)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 (三)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 物理法: 每项 50 元; 化学法(分光光度法、滴定法、比色法等): 每项 80 元; 气相色谱法: 每项 200 元; 液相色谱法: 每项 200 元; 离子色谱法: 每项 300 元。液质法、气质法: 每项 500 元。
 - (四)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 (五) 寄生虫和病毒: PCR 法: 300 元。镜检法: 300 元;
 - (六) 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 农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 兽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500 元;
 - (七)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 (八) 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非法加药: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单组分: 500 元, 多组分: 1000 元;
- 适用以上结算原则时, 如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 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2000 元。

附件 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主要 600 个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是否能检测 (是/否)	位于认证证书的页次行 数
1	重金属和元 素	钡		
2		碘		
3		钙		
4		镉		
5		铬		
6		总汞		
7		甲基汞		
8		钾		
9		磷		
10		铝		
11		锰		
12		钠		
13		镍		
14		铅		
15		总砷		
16		无机砷		
17		锶		
18		锑		
19		铁		
20		铜		
21		硒		
22		锡		
23		锌		
24		银		
25		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26	微生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		
27		沙门氏菌		
2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		
29		志贺氏菌		
30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2		大肠埃希氏菌		
33		大肠菌群		
34		菌落总数		
35		蜡样芽孢杆菌		
36		副溶血性弧菌		
37		铜绿假单胞菌		
38		商业无菌		
39		粪链球菌		
40		产气荚膜梭菌		

41	食品添加剂	酵母		
42		霉菌		
43		嗜渗酵母		
44		乳酸菌数		
45		溶血性链球菌		
46		阪崎肠杆菌		
47		亚硝酸盐		
48		硝酸盐		
49		靛蓝		
50		亮蓝		
51		日落黄		
52		柠檬黄		
53		赤藓红		
54		苋菜红		
55		诱惑红		
56		胭脂红		
57		苯甲酸		
58		山梨酸		
59		糖精钠		
60		甜蜜素		
61		二氧化硫		
62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63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64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65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66		过氧化氢		
67		安赛蜜		
68		二氧化钛		
69		丁基羟基茴香醚		
70		二丁基羟基甲苯		
71		特丁基对苯二酚		
72		咖啡因		
73		三氯蔗糖		
74		酸性红		
75		脱氢乙酸		
76		纽甜		
77		阿斯巴甜		
78		没食子酸丙酯		
79		新红		
8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81		滑石粉		
82		β-胡萝卜素		
83		纳他霉素		
8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85		茶多酚		
86	兽药残留(含)	克伦特罗		

87	禁用兽药)	卡布特罗		
88		西马特罗		
89		特布他林		
90		马布特罗		
91		克伦潘特		
92		苯氧丙酚胺		
93		班布特罗		
94		莱克多巴胺		
95		沙丁胺醇		
96		氯霉素		
97		玉米赤霉醇		
98		磺胺喹恶啉		
99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00		磺胺苯吡唑		
101		苯甲酰磺胺		
102		磺胺恶唑		
103		磺胺异恶唑		
104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105		磺胺甲恶唑		
106		磺胺氯哒嗪		
107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8		磺胺甲氧哒嗪		
109		磺胺二甲嘧啶		
110		磺胺甲噻二唑		
111		磺胺醋酰		
112		磺胺甲基嘧啶		
113		磺胺毗啶		
114		磺胺噻唑		
115		磺胺嘧啶		
116		利巴韦林		
117		金刚烷胺		
118		己烯雌酚		
119		邻氯青霉素		
120		苄青霉素		
121		氨苄青霉素		
122		雌二醇		
123		喹乙醇		
124		隐色结晶紫		
125		有色结晶紫		
126		孔雀石绿		
127		呋喃西林代谢物		
128		呋喃妥因代谢物		
129		呋喃它酮代谢物		
130		呋喃唑酮代谢物		
131		呋喃西林		
132		呋喃妥因		
133		呋喃它酮		

134		呋喃唑酮		
135		羟氨苄青霉素		
136		苯氧乙基青霉素		
137		甲氧苯青霉素		
138		苯咪青霉素		
139		苯氧甲基青霉素		
140		苯唑青霉素		
141		乙氧萘胺青霉素		
142		双氯青霉素		
143		强力霉素		
144		土霉素		
145		四环素		
146		金霉素		
147		地塞米松		
148		环丙沙星		
149		恩诺沙星		
150		达氟沙星		
151		氟甲喹		
152		林可霉素		
153		红霉素		
154		替米考星		
155		甲砜霉素		
156		氟苯尼考		
157		氯丙嗪		
158		喹乙醇代谢物		
159		庆大霉素		
160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161		沙拉沙星		
162		双氟沙星		
163		氟罗沙星		
164		司帕沙星		
165		甲基睾丸酮		
166		丙酸睾酮		
167		群勃龙		
168		地西泮		
169		甲硝唑		
170		地美硝唑		
171		洛硝哒唑		
172		羟基甲硝唑		
173		羟甲基甲硝咪唑		
174		噁唑酸		
175		苯唑西林		
176	非食用物质	苏丹红 I		
177		苏丹红 IV		
178		苏丹红 III		
179		苏丹红 II		
180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181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		
182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18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184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18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8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18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188	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		
189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190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191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192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		
193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194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		
1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196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9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98	蒂巴因		
199	那可丁		
200	可待因		
201	吗啡		
202	罂粟碱		
203	硼酸		
204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5	溴酸钾		
206	过氧化苯甲酰		
207	甲醛		
208	三聚氰胺		
209	富马酸二甲酯		
210	罗丹明 B		
211	碱性嫩黄		
212	酸性橙 II		
213	碱性橙 22		
214	碱性橙 21		
215	碱性橙 2		
216	碱性橙 II		
217	荧光增白物质		
218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G2	
219		黄曲霉毒素 G1	
220		黄曲霉毒素 B2	
221		黄曲霉毒素 B1	
222		黄曲霉毒素 M1	
223		15-乙酰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		
224		3-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2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26		赭曲霉毒素 A		
227		伏马菌素		
228		展青霉素		
229		河豚毒素		
230		玉米赤霉烯酮		
231		米酵菌酸		
232	寄生虫	华支睾吸虫		
233		斯氏狸殖吸虫		
234		拟裸茎吸虫		
235		异尖线虫幼虫		
236		广州管圆线虫(含III期幼虫)		
237		卫氏并殖吸虫(含囊蚴)		
238		牛带绦虫幼虫		
239		猪带绦虫幼虫		
240		曼氏迭宫绦虫		
241		旋毛虫幼虫		
242		棘颚口线虫		
243		东方次睾吸虫		
244		姜片虫		
245		弓形虫		
246		螨		
247		吸虫囊蚴		
248		线虫幼虫		
249		绦虫裂头蚴		
250	一般质量和理化指标	丙二醛		
251		N-二甲基亚硝胺		
252		苯并[a]芘		
253		多氯联苯(PCB180)		
254		多氯联苯(PCB153)		
255		多氯联苯(PCB138)		
256		多氯联苯(PCB118)		
257		多氯联苯(PCB101)		
258		多氯联苯(PCB52)		
259		多氯联苯(PCB28)		
260		脂肪		
261		蛋白质		
262		维生素 B12		
263		维生素 B6		
264		维生素 B2		
265		维生素 B1		
266		维生素 C		
267		维生素 E		

268	维生素 D		
269	维生素 A		
270	酸价		
271	过氧化值		
272	氰化物		
273	甲醇		
274	组胺		
275	游离性余氯		
27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77	极性组分		
278	3-氯-1,2-丙二醇		
279	2,3-氯-1-丙醇		
280	1,3-二氯-2-丙醇		
281	2-氯-1,3-丙二醇		
282	游离矿酸		
283	豆蔻酸		
284	棕榈酸		
285	棕榈油酸		
286	十七烷酸		
287	十七碳一烯酸		
288	硬脂酸		
289	油酸		
290	亚油酸		
291	亚麻酸		
292	花生酸		
293	二十碳烯酸		
294	山嵛酸		
295	二十四烷酸		
296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297	棕榈一烯酸		
298	花生一烯酸		
299	花生二烯酸		
300	芥酸		
301	木焦油酸		
302	二十二碳二烯酸		
303	二十四碳一烯酸		
304	反式脂肪酸(C18:1T)		
305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306	生物素		
307	泛酸		
308	叶酸		
309	烟酸		
310	烟酰胺		
311	肌醇		
312	左旋肉碱		
313	果糖		
314	葡萄糖		

315		蔗糖		
316		麦芽糖		
317		还原糖分		
318		总糖		
319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320		氨基酸态氮		
321		总酸		
322		总酯		
323		色值		
324		酸值		
325		溶剂残留量		
326		色度		
327		浑浊度		
328		耗氧量		
329		三氯甲烷		
330		四氯化碳		
331		挥发性酚		
332		溴酸盐		
333		偏硅酸		
334		硼酸盐		
335		氟化物		
336		非脂乳固体		
337		酸度		
338		能量		
339		水分		
340		不溶性膳食纤维		
341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342		干物质含量		
343		挥发性盐基氮		
344		三甲胺氮		
345		可可脂(以干物质计)		
346		脲酶试验		
347		酒精度		
348		非糖固体物		
349		β-苯乙醇		
350		干浸出物		
351		谷氨酸钠		
352		呈味核苷酸二钠		
353		二氧化碳气容量		
354		10-羟基-2-癸烯酸		
355		淀粉		
356		灰分		
357		原麦汁浓度		
358		双乙酰		
359		氢氰酸		
360	农药残留(含)	磺草酮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植物生长调节剂)	异丙隆		
		烯草酮		
		精氟吡甲禾灵		
		绿麦隆		
		异丙草胺		
		莠去津		
		异丙甲草胺		
		扑草净		
		敌稗		
		丙草胺		
		丁草胺		
		甲草胺		
		乙草胺		
		氟环唑		
		多菌灵		
		戊唑醇		
		丙环唑		
		萎锈灵		
		己唑醇		
		粉唑醇		
		三唑酮		
		五氯硝基苯		
		啶虫脒		
		噻虫胺		
		P,P'-DDT		
		O,P'-DDT		
		P,P'-DDD		
		P,P'-DDE		
		α-六六六		
		β-六六六		
		δ-六六六		
		γ-六六六		
		喹硫磷		
		异丙威		
		吡虫啉		
		辛硫磷		
		甲基毒死蜱		
		仲丁威		
		噻嗪酮		
		溴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		
		三唑磷		
		稻丰散		
		毒死蜱		
		杀螟硫磷		
		马拉硫磷		
		甲基嘧啶磷		

408	克百威		
409	甲拌磷		
410	甲萘威		
411	2,4-滴		
412	联苯肼酯		
413	苯醚甲环唑		
414	四螨嗪		
415	氯丹		
416	亚胺硫磷		
417	对硫磷		
418	氯吡脲		
419	烯效唑		
420	烯丙酰草胺		
421	炔草酯		
422	氰草津		
423	精喹禾灵		
424	精噁唑禾草灵		
425	禾草丹		
426	草除灵		
427	西玛津		
428	禾草灵		
429	氰氟草酯		
430	吡氟禾草灵		
431	乙氧氟草醚		
432	嗪草酮		
433	环嗪酮		
434	灭多威		
435	苯噻酰草胺		
436	吡氟酰草胺		
437	炔苯酰草胺		
438	氯苯胺灵		
439	氟乐灵		
440	苯胺灵		
441	环酰菌胺		
442	敌瘟磷		
443	异稻瘟净		
444	醚菌酯		
445	联苯三唑醇		
446	腈苯唑		
447	苯酰菌胺		
448	苯霜灵		
449	苯氟磺胺		
450	烯酰吗啉		
451	噁霉胺		
452	稻瘟灵		
453	甲基硫菌灵		
454	异菌脲		

455	苄氯三唑醇		
456	氟硅唑		
457	抑霉唑		
458	甲霜灵		
459	氯硝胺		
460	戊菌唑		
461	甲苯氟磺胺		
462	嘧菌酯		
463	咪鲜胺		
464	氯苯嘧啶醇		
465	腈菌唑		
466	三唑醇		
467	腐霉利		
468	百菌清		
469	乙烯菌核利		
470	增效醚		
471	乙羧氟草醚		
472	乙螨唑		
473	哒螨灵		
474	溴螨酯		
475	炔螨特		
476	三氯杀螨醇		
477	烯啶虫胺		
478	杀线威		
479	灭蝇胺		
480	吡唑醚菊酯		
481	苯线磷		
482	二甲戊乐灵		
48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484	阿维菌素		
485	三环唑		
486	虫酰肼		
487	甲基对硫磷		
488	灭线磷		
489	啶虫脒		
490	硫丹		
491	速灭威		
492	杀扑磷		
493	乙硫磷		
494	乙拌磷		
495	氯唑磷		
496	残杀威		
497	灭幼脲		
498	除虫脲		
499	氧乐果		
500	乐果		

501	敌百虫		
502	乙酰甲胺磷		
503	氟虫腈		
504	氟丙菊酯		
505	狄氏剂		
506	艾氏剂		
507	水胺硫磷		
508	毗丙醚		
509	二嗪磷		
510	四氟苯菊酯		
511	胺菊酯		
512	茚虫威		
513	氟硅菊酯		
514	氟氰戊菊酯		
515	氟氯氰菊酯		
516	苯氰菊酯		
517	伏杀硫磷		
518	苯醚菊酯		
519	醚菊酯		
520	氯菊酯		
521	甲氰菊酯		
522	联苯菊酯		
523	异狄氏剂		
524	虫螨腈		
525	丙溴磷		
526	甲基异柳磷		
527	倍硫磷		
528	三氯杀虫酯		
529	磷胺		
530	抗蚜威		
531	七氟菊酯		
532	久效磷		
533	甲胺磷		
534	敌敌畏		
535	涕灭威		
536	福美双		
537	赤霉素		
538	萘乙酸		
539	吲哚丁酸		
540	吲哚乙酸		
541	4-氯苯氧乙酸		
542	氟胺氰菊酯		
543	双甲脒		
544	6-苄基腺嘌呤		
545	五氯酚酸钠		
546	地虫硫磷		
547	甲基硫环磷		

548	内吸磷		
549	杀虫脒		
550	特丁硫磷		
551	蝇毒磷		
552	治螟磷		
553	硫环磷		
554	代森锰锌		
555	高效氟氯氰菊酯		
556	氰戊菊酯		
557	S-氰戊菊酯		
558	噻菌灵		
559	氯氰菊酯		
560	高效氯氰菊酯		
561	林丹		
562	七氯		
563	二甲戊灵		
564	氟铃脲		
56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566	依维菌素		
567	氟吡甲禾灵		
568	高效氟吡甲禾灵		
569	噁菌环胺		
570	氟酰脲		
571	嗪氨灵		
572	氟苯脲		
573	丁硫克百威		
574	霜霉威		
575	噻螨酮		
576	禾草敌		
577	杀虫环		
578	乙烯利		
579	敌草快		
580	噻节因		
581	甲基立枯磷		
582	克菌丹		
583	灭菌丹		
584	四氯硝基苯		
585	苯丁锡		
586	敌菌灵		
587	噁唑菌酮		
588	丙森锌		
589	乙霉威		
590	邻苯基苯酚		
591	草甘膦		
592	丁醚脲		
593	喹螨脲		
594	噻虫嗪		

595		杀螟丹			
596		啶酰菌胺			
597		噁霜灵			
598		氰霜唑			
599		氟菌唑			
600		生物苄呋菊酯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					
注：需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